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學

被　　告　江峰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3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